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合公佈

I. 完成買賣協議

及

II.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撤銷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First Glory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First Glory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撤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First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及First Glory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待售股份即432,845,29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行股本約57.71%。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First Glory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撤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湯聖明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湯聖明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網頁連續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